

# 当好村民脱贫致富的引路人

——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庭副庭长、舞阳县姜店乡郎庄村驻村第一书记孙艳芬



孙艳芬为贫困户送去棉被。

资料图片

■本报记者 姚肖

在村民眼中，她善解人意、任劳任怨；在村“两委”班子眼中，她敢想敢干、思路开阔；在同事眼中，她稳重大方、工作踏实。她就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庭副庭长、舞阳县姜店乡郎庄村驻村第一书记孙艳芬。

孙艳芬今年53岁，2015年9月，她被组织派驻郎庄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自驻村以来，她扎根基层，带领村“两委”班子和全村群众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成为带领村民脱贫致富的引路人，赢得村民和上级领导的一致好评。

## 贫困村旧貌换新颜

舞阳县姜店乡郎庄村位于舞阳县城东北部，距县城近20公里。孙艳芬刚到村里的第一件事就是实地走访摸清村里情况，

当时村里有五保户5人，低保户44户，建档立卡贫困户64户，是一个省级贫困村。

“刚到郎庄村的时候，村里连一条像样的路都没有，好多村民只依靠几亩薄田勉强维持生活……”提起三年前的郎庄村，孙艳芬眼圈泛红，“看着村民们期待的眼神，我暗下决心，再苦再累也要坚持下来，给村里的老少爷们一个交代。”

说干就干。她在村里找了一间破旧的住室住下，随后，她挨家挨户地走访，亲切地与村民交谈，历时一个月掌握了村里的基本情况、经济发展现状、村民迫切的脱贫愿望等等。孙艳芬与村干部、老党员、群众代表进行真诚沟通，了解村里的热点、难点问题。建村室、修道路、引产业、抓党建、重文化……一件件具体明晰的事情呈现在孙艳芬的脑海中。

缺乏资金，她多次向市中级

人民法院党组汇报，为村里赢得资金10多万元，用于村内道路、村室、卫生室、文化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没有产业，她就亲自上阵，利用多种资源招商引资，创办集体经济，成立农业合作社，带领村民致富。

三年磨一剑。如今的郎庄村，200平方米的村室宽敞明亮，会议室、办公桌、电脑、电视等办公用品一应俱全，并且安装了远程教育网线，村干部和群众空闲时积极学习，丰富了精神世界；900平方米的文化广场场地开阔、各种健身器材整齐陈列，夜幕降临时广场舞舞曲响彻云霄，村民们欢快地跳起了广场舞，孩子们在广场上四处奔跑着打闹着，笑声传遍了整个村庄；新修建的5公里巷巷通和4公里生产路将硬化道路铺到了村民家门口，修到了田间地头；打井8眼，修桥4座，完成村里自来水安装和电网改造……一件件成绩彻底改变了郎庄村“脏乱差”的面貌，目前的郎庄村街巷干净、庭院整洁，村容村貌已焕然一新，村民们纷纷向孙艳芬竖起了大拇指。

## 精准扶贫落到实处

“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要真正实现脱贫致富必须发展特色产业，让村民在家门口就能就业，只有这样村民的腰包才能真正地鼓起来。”孙艳芬说。

为准确把握郎庄村的贫困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扶贫开发工作，她经常挨家挨户串门，认真

开展调查研究，对村里每一户贫困户的情况都了如指掌。她多次召开班子会，整改工作队、村攻坚责任组和村组干部会会议，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并且通过发放致贫困户的一封信、公示贫困户名单等途径，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参与度，以实际行动激励带动全村脱贫攻坚组扑身实干，攻坚克难，确保村里各项脱贫攻坚问题得到有效落实。

针对该村实际，孙艳芬和村“两委”班子经过多方论证，确定了“以特色农业产业为核心，内引外联、科技推动”的思路。2016年上半年，在中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孙艳芬带领村民在郎庄村建立有机蔬菜种植基地，一期流转土地150多亩，以日本大葱、荷兰土豆、海南南瓜、水果黏玉米等农作物为主。并注册成立“舞阳县朗氏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依法为合作社成员提供瓜果、蔬菜等农作物，从种植、生产资料购买、技术服务到销售等一条龙服务。

为解决育种、倒茬、销售等问题，孙艳芬自费到四川、山东、内蒙古考察学习，并邀请技术人员到村里进行技术指导，帮助村民现场解决农、林种植方面的问题。如今，合作社生产的各类蔬菜销往湖北、成都、海南等地，村里64户贫困户每年分红增收12.8万元，吸纳剩余劳动力4500余人次。2017年，该合作社被评为“漯河市扶贫创业就业基地”。

## 村里绽放文明之花

3月5日，春日阳光明媚，

郎庄村文化广场上悠闲的村民们围坐在一起谈笑风生。谈起村里的变化，村民们的幸福喜悦之情溢于言表：“孙书记来俺村三年多了，跟村民们打成一片，好事儿做了一箩筐，帮俺过上了好日子，这份恩情俺不能忘。她任期满的时候村民们拉着她的手抹眼泪，不舍得她走，孙书记是俺们的主心骨啊。”郎庄村村民郎常秀说。

2018年，在村民的一致要求下，孙艳芬连任郎庄村驻村第一书记，她对自己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要让村民的生活条件好起来，腰包鼓起来，还要提升村民的思想觉悟，让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也丰富起来，生活得更加幸福。”

孙艳芬利用单位精神文明创建的契机，在村里定期开展“道德大讲堂”授课活动和“升国旗、念党恩”活动，并利用每月10日的主题当日活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提高村民的思想觉悟。成立“三留守”儿童爱心书屋，丰富孩子的业余文化生活，在潜移默化中提高村民的文化素养。同时，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大村民踊跃参与，效果显著。逢年过节，孙艳芬还协调单位提供物质帮扶。

“扶贫不是朝夕之功，任务艰巨，需要我们持之以恒地拿出攻坚克难的勇气和决心。星星之火可以燎原，郎庄村的改变只是带领村民致富的开始，实现‘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依然任重道远，但是扎根基层、苦干、实干一定能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孙艳芬说。

## 图说新闻



3月12日，郾城区委政法委员会志愿者到龙城镇家马村的义务植树基地开展“植绿、护绿、爱绿”主题活动。



近日，市公安局天桥分局交管巡防大队到辖区运输公司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检查，督促企业绷紧安全弦，教育引导驾驶员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 奏响司法为民和谐乐章

——召陵区司法局司法行政工作纪实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张莉

“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漯河市群众满意窗口”“全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一名人民调解员荣获“中国好人榜”、6名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分别荣获“漯河市2018年12月份十佳市民”“漯河市人民满意的十佳政法干警”“漯河最美普法人”“漯河市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称号。2018年，召陵司法行政人一路辛劳一路歌，用汗水浇灌法治文明花，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 法治宣传 润物无声

“宪法是纲领总章程，宪法是不能碰的高压线，任何组织和个人，超越了宪法要严惩……”这是召陵区戏曲普法的一段小唱词。台上演员唱得用心，台下大家听得入神。

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2018年是“七五”普法的关键之年，也是“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的开局之年。这一年，召陵区司法局不断拉大普法框架，丰富普法平台，打造出“有书读、有音听、有戏看、有园逛、有题做、有谜猜、有礼送、有文征、有贵守、有经

学”的“十有”普法新局面，精心策划、精准宣传，使广大居民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树立和培养法治意识。同时，创新法治宣传方式，利用手机语音功能进行普法，依托“许慎故里召陵普法”公众号开设了“小司说法”栏目，针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真实法律案例进行以案释法，着力打造群众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的普法新平台。

据统计，2018年该局共组织开展“法律十进”活动150余场次，印制宪法法治书籍6万余本，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3万余份，“小司说法”音频普法栏目播出40期，并由市委政法委微信公众号“平安漯河”进行转载，普法叠加效应凸显。

## 人民调解 春风化雨

春风化雨润医患，依法调解促和谐。不久前，一起医疗纠纷被成功调解后，当事人把一面饱含谢意的锦旗送到了召陵区医调委。

“玉海哥是‘感动漯河十大人物’之一，现在又入选了‘中国好人榜’，让他帮我们调解，就是一个字——中！”当事人谢某说。谢某口中的玉海哥叫郑玉海，是一名乡村医生，也是召陵区的一名“五老”（老干部、老党

员、老教师、老代表和老军人）调解员。这样的调解员，召陵区还有97名。

2018年，召陵区加快人民调解工作的步伐。成立人民调解员协会，人民调解制度不断完善；全区共有196名矛盾调解员和98名“五老”调解员遍布城乡社区、村镇，扎实做好调解工作。数据显示，2018年，该区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436起，调解成功1416

起，调成率达98%，防止矛盾激化37起，防止因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7件，有力维护了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 公共服务 普惠群众

“公共法律服务是由政府出钱购买，聘请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等地，定



召陵区司法局普法志愿者到辖区开展普法宣传。

定期坐班为群众答疑解惑。群众遇到法律疑难问题，不用再托人找熟悉的律师，也不需支付咨询费，只需要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等咨询问题即可。”召陵区司法局局长洪俊介绍说。

目前，在召陵区获得公共法律服务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是去就近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或工作室，三是可通过智慧司法网站进行网上申请办理。据介绍，召陵区的公共法律服务走在全市前列，该区在全市率先建立召陵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目前，9个镇（街道）工作站、212个村（社区）工作室也全部投入使用，公共法律服务全面铺开，分级、分层式法律服务模式凸显。一年中，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70余件，人民调解案件700余件，接受法律咨询3200余人次，法治宣传受益人群近万人次。

为进一步扩大公益服务的覆盖面，让更多的群众受益，召陵区司法局还与召陵区总工会、召陵区妇联协作，设立企业职工维权工作站和妇女维权工作站；探索建立远程法律诊所，组织律师与法律服务工作者“定期坐诊”与“预约问诊”无缝对接，畅通维权渠道；简化法律援助程序，

为群众提供自助查询、网上申请办理等业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 社区矫正 模式新颖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不久前，召陵区司法局召陵司法所所长王庆军在辖区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点验时，领学了新修订的《宪法》，并督促大家认真学习《三字经》《弟子规》《朱子家训》等国学经典。

守正笃实，久久为功。一年来，召陵区不断创新社区矫正管理模式，规范管理方式，从严、从实、从细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在三个镇办试点推行循证矫正，强化源头治理，严格执法监管；在全市率先启动“诵读经典矫正心灵”活动，引入心理疏导和心理矫治措施，开展相关讲座30余场次，发挥道德教育的感化作用。同时，加强集中点验、严抓手机定位、规范调查评估，对有黑恶势力前科的高危人员进行动态化、常态化管控，及时掌握其活动轨迹和异常情况，从中深挖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有效预防和减少了社区矫正人员重新违法犯事。

## 临颍县人民法院

## 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

■本报（记者 薛宏冰）3月12日，记者从临颍县人民法院获悉，今年1月份起，该院开展了涉民生案件的集中执行行动，凝聚社会各方力量，及时执结了一批关系群众切身权益的案件。

临颍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相关负责人介绍，“民生无小事”，让涉诉群众的“纸上权利”变为“真金白银”，是人民法院做出的庄严承诺。在涉民生案件的集中执行行动中，该院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案件坚持快立、快审、快执。

同时，倾力打造执行联动大格局，共同发力对抗执行难。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媒体记者参与、见证、监督执行过程。与银行建立实时查询机制，与临颍县人社局、车管所、房屋管理

机构建立集中查询机制，持续深化与公安等单位联动机制。

推行公开透明、方便快捷的执行模式。开辟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建立优先立案、预约立案等速立机制。将涉及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恤金等案件作为重点，探索完善有利于保障民生的快速执行、主动执行、优先执行等机制。

依法穷尽各项强制执行措施。依托网络查控系统、执行指挥系统以及线下查询等方式，集中执行、连续作战，全方位查实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对失信被执行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司法拘留等威慑措施，敦促履行。

据统计，截至2月底，该院已审结涉民生案件50余件，履行案件标的30万余元。

## 贪便宜买了二手车 却因车牌和行驶证皆假被查处

■本报（记者 熊勇力 通讯员 杨阳）近日，舞阳县交警大队依法对一名公安部交管局督办、悬挂假冒“京”牌的车辆驾驶人邢某红，处以10日行政拘留、4200元罚款、驾驶证扣36分的处罚。

据了解，2月27日上午，舞阳县交警大队缉查布控系统发出预警：一辆由南向北行驶的号牌为京K0475\*的马自达牌小型汽车涉嫌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现正沿南大街由南向北行驶。城区中队执勤民警迅速出警，设卡布控，成功将该预警车辆拦停，车辆及驾驶人被当场查获。经信息比对，查获的银灰色马自达牌小型汽车悬挂的京K0475\*牌照，经公安网系统查询该车号牌不存在，被依法扣留，驾驶员邢某红也被民警带至交警大队作进一步询问。

经查，涉嫌悬挂疑似假牌的

银灰色马自达牌小型汽车驾驶人邢某红，男，现年52岁，持A2驾驶证，舞钢市安寨乡人。随后经舞阳县交警大队向京K0475\*车牌所属地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申请鉴定，于3月10日收到该车管所函告鉴定结果为假牌。

更让人意外的是，民警在对邢某红车辆及驾驶证、行驶证等进一步核查时发现，发现机动车行驶证伪造得也是漏洞百出。在民警的反反复复询问后，邢某红交代，车是他在2016年通过亲戚介绍从别人手里花了1万多元买来的，当时贪图便宜，加上亲戚介绍，看到车有牌照，还有行驶证，根本没有想到都是假的。又想到车是京牌，嫌过户麻烦，就没怀疑过车有问题。这下好了，真是贪了小便宜吃大亏，自己的A2驾驶证也保不住了。

## 男子辱骂殴打医护人员被拘留

“谢谢你们及时、快速制止事态发展，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3月11日，市某医院的工作人员专程来到市公安局城分局城关警务队，送给民警一块写着“执法为民”的牌匾表示感谢。

当日，城关警务队接到报警，一男子在郾城区某医院8号楼2楼护士站无故辱骂医护人员并殴打医生。民警李泉带领辅警佟彤、郑理、王鹏迅速赶到现场。民警将男子带回警务队进行调查后了解到，该男子为潘某，其母亲因住院院等待做

手术。住院十来天后，潘某见医生没有给自己的母亲做手术，就找医生询问。医生解释说，因为潘某的母亲还有其他病情，如果立即实施手术存在很大的风险，要等到病情稳定后才能实施手术。可是，潘某不认可医生的解释，认为是医生故意拖延手术，情绪一激动便起了纠纷。

经讯问，潘某对辱骂、殴打医护人员的事实供认不讳。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民警依法对潘某行政拘留5日。

殷广华 张鸥举